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終止有關建議出售之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之有關建議出售之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有意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告知有意賣方，有意買方已決定不繼續進行可能交易。框架協議將自本書面通知日期起自動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因框架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會認為終止框架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岳輝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林岳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鍾偉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